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434號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束妍

0000000000000000

吳思浩

趙綺芳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趙曉音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謝政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（下均稱被上訴人）不服本院111 年度重簡字第699 號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被上訴人束妍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；被上訴人吳思浩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1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；被上訴人趙綺芳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3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；被上訴人趙曉音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5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被上訴人等分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 官 陳幽蘭

法 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